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0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虞熙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虞熙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虞熙春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1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虞熙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虞熙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虞熙春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熙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虞熙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虞熙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苏小平先生、于洵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苏小平先生、于洵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虞熙春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罗爽女士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蔡伟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蔡伟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洵先生 委员:蔡伟先生、虞熙春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洵先生 委员:蔡伟先生、罗爽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爽女士简历

罗爽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高级经理。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0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预留授予数量:308.30万股
- 预留授予人数:56人
- 预留授予价格:9.74元/股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8、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9、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结果公告》。

10、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308.30万股。

3、授予人数:56人。

4、授予价格:9.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6、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余舒婷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裁	30.84	7.03%	0.03%
2	朱刘	中国	董事	15.00	3.42%	0.02%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54人)			262.46	59.79%	0.28%
合计				308.30	70.23%	0.33%

注1:本次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76元/股-9.74元/股=39.02元/股。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产生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029.87	2,255.60	7,518.67	2,255.60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0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本次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先导汇芯累计质押10,0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先导汇芯出具的知会函,截至函件出具日,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总持股数量(股)	225,868,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先导汇芯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先导汇芯	225,868,500	23.82%	13,300万	10,000万	44.27%	10.5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先导汇芯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0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的议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1名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21,232,46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2,179,9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480,544元,份额上限为190,480,544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购股规模不超过19,556,5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合作信托机构签署信托合同,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首次实际参与认购份额人数为131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4,004,984元,认购份额154,004,984份,购股价格为9.74元/股,购股数量为15,811,600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鉴于本次存在未获认购份额,该等份额36,475,560份调整至预留。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名参加对象授予预留份额15,730,10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标的股票1,615,000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

(六)本次实际参与认购预留份额人数为7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243,100元,认购份额15,243,100份,购股价格为9.74元/股,购股数量为1,565,000股,已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鉴于本次存在未获认购份额,该等份额487,000份调整至剩余预留,剩余预留份额为21,232,460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1名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21,232,46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标的股票2,179,9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授予事项

(一)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情况如下:

参加对象类别	认购份额(份)	占预留份额的比例	对应认购股份(股)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71人)	21,232,460	58.21%	2,179,924

(二)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所涉购股价格为9.74元/股,标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购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所涉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剩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剩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剩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
第二批次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持有人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5	4	3	2	1	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60%	30%	0%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详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0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1名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21,232,46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2,179,9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虞熙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鉴于虞熙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虞熙春先生辞职事项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虞熙春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提名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4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研发楼认购协议》及《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转让价格9,935.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冉会娟、马建成、李醒群、黄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4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 系 人:王清宇 张瑾

电 话:010-58919172

传 真:010-58919173

2. 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4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唐电信")拟向关联方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转让《研发楼认购协议》及《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转让价格9,935.22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11年2月,公司与大唐电信(天津)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华达盛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业园公司")签订《研发楼认购协议》,购买天津产业园1号研发楼。2015年1月,公司与天津产业园公司签订《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截止目前,《研发楼认购协议》及《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未履行完毕。

为聚焦主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向关联方联芯科技转让《研发楼认购协议》及《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转让价格为9,935.22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与天津产业园公司签订的《研发楼认购协议》及《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935.22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935.22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9,870.2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较账面净值溢价64.96万元,溢价率0.66%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大唐电信本次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受让方联芯科技为大唐电信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9,935.22万元,占大唐电信202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8.55%,已达到大唐电信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应提交大唐电信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取得天津产业园公司书面同意。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天津产业园公司签订的《研发楼认购协议》及《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	9,935.2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26764 68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3/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娟
注册资本	37,038.461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联芯科技为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规定的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联芯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56.48	32,560.81
负债总额	27,309.18	21,23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7.30	11,324.10
营业收入	85.97	55.94
营业利润	-10,817.97	-3,194.77
净利润	-10,783.62	-3,156.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大唐电信《研发楼认购协议》、《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具体合同权利义务主要包括:

(1)要求天津产业园公司按原合同约定条件履行交付研发楼义务并将研发楼产权登记在受让方名下的权利;

(2)要求天津产业园公司根据《研发楼认购协议》第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回购的权利;

(3)要求天津产业园公司按原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于2026年2月28日(不含当日)后产生的已付款利息及违约金的权利;

(4)承继原合同项下大唐电信尚未履行的义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大唐电信已按照《研发楼认购协议》向天津产业园公司支付认购款(预付款)12,361.664万元,按照《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向天津产业园公司支付认购款(预付款)2,300万元,合计支付认购款(预付款)14,661.664万元。截至2025年底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9,870.26万元。大唐电信购买的1号研发楼主体工程已经完工,但因房产土地证无法单独办理、缺少建设资金等原因,研发楼水、电、空调等安装工程尚未完工,大唐电信所购研发楼未交付。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大唐电信《研发楼认购协议》、《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661.664	14,661.66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	0
减值准备	4,791.404	0
账面净值	9,870.26	14,661.664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备注:以上数据为相关资产科目的年度审计数据。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9,935.22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大唐电信《研发楼认购协议》、《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935.22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935.22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2/28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935.2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6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本次合同权益转让,大唐电信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同权益涉及的研发楼认购协议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020135号)。

评估报告对大唐电信与天津产业园公司签订的《研发楼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之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采用市场法,认购协议涉及的标的物研发楼完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为13,279.46万元,扣减认购协议未支付的款项3,344.24万元,大唐电信与天津产业园公司签订的《研发楼认购协议》部分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9,935.22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加64.96万元;采用收益法,认购协议涉及的标的物研发楼完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为13,256.37万元,扣减认购协议未支付的款项3,344.24万元,大唐电信与天津产业园公司签订的《研发楼认购协议》部分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9,912.13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加41.87万元。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3.09万元,差距不大。考虑到市场法反映了市场供需状况,更能客观体现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本次取市场法的结果为合同权益的评估价值,最终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大唐电信与天津产业园公司签订的《研发楼认购协议》及《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为9,935.22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9,935.22万元,与评估结果一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协议

公司拟与联芯科技签署《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1)甲方保留其在原合同项下就已付款享有的2026年2月28日(含当日)前的利息及违约金债权(以下简称"保留债权")。

(2)除保留债权外,甲方同意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其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a)要求天津产业园公司按原合同约定条件履行交付研发楼义务并将研发楼产权登记在乙方名下的权利;

(b)要求天津产业园公司根据《研发楼认购协议》第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回购的权利;

(c)要求天津产业园公司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于2026年2月28日(不含当日)后产生的已付款利息及违约金的权利;

(d)承继原合同项下甲方尚未履行的义务(包括剩余价款的支付)。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完成备案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020135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935.22万元(最终以经批准的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乙方采用一次性现金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为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本协议签署并满足生效条件;

(b)甲方已向天津产业园公司履行通知义务并负责取得天津产业园公司对本次转让的书面同意。

4.转让标的的交割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接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全部资料,乙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完成交割,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交割日以书面确认文件载明的交割日期为准。甲方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交割日后,转让标的由乙方完全所有,乙方按照原合同项下权利、承担原合同项下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除保留债权外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且下列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取得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协议已取得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转让标的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及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联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唐电信向联芯科技转让《研发楼认购协议》及《研发楼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合同权益,有效剥离上市公司非核心资产,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助力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深耕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主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合同权益转让价格为9,935.22万元,本次转让将带来现金流9,935.22万元,预计实现投资收益64.96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冉会娟、马建成、李醒群、黄珊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天津产业园研发楼合同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